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進修推廣處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第161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1月份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第37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第18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辦理推廣教育,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 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有關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:
 - (一)本校自行規劃班別。
 - (二)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。
 - (三)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。
- 三、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術、行政單位獨立或 共同規劃開班,研定開班計畫,經各該開班學術、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本 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開班課程如為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開設之學分班,應提經系、所(學位學程)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臨時開辦之非學分班次、政府機關(構)或企業委託開辦之班別,由審查小 組授權本校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書面審查課程或協議內容,陳請單位主管核 定後辦理,並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備查。

- 四、 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,須具備報考本校系所之資格;非學分班學員 依各班次性質另訂之,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,並經校長核定後辦 理招生。
- 五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,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,其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,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抵免。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,得由本校發給證明書。
- 六、因辦理推廣教育之各項收支原則,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,將該學期推廣教育辦理情形,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。
- 八、 非依大學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之各教師進修教育、教師職前教育之 班別,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本校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